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合同编号：XDZL-A-2025-119-QYBZ)。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旗下全资子公司大同市新荣区合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合邦”)在信达金租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人民币70,000万

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市新荣区合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2MAD7BM3L8J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长城西街文化商住楼二层四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石磊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易储持有大同合邦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大同合邦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97	809.30
负债总额	732.04	0
净资产	-0.07	809.30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7	-3.36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同合邦资产负债率为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大同市新荣区合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深圳易储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深圳易储及其子公司	450,000 万元人民币	197,043.88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大同合邦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旗下项目公司宁夏贤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蓝威新能源（和平县）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对上述公司担保的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02,404.6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5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9月10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1062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